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5〕14号

对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2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陈晓宇委员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完善“宝宝屋”建设的提案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协助扩大“宝宝屋”知晓度

区卫健委将利用卫生在社区的宣传阵地—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，配合教育部门做好“宝宝屋”的推广和宣传。充分利用社卫儿保门诊及免疫规划接种区域设置宣传栏、发放宣传折页，扩大“宝宝屋”在社区的知晓度。

二、探索儿童早期发展共建机制

区卫健委目前已依托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所有街镇

建设了基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，面向辖区内0至3岁儿童，进一步推广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适宜技术，增强婴幼儿养育人养育照护知识和技能，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，提高人口素质。同时，区卫健委将探索基层儿早基地与社区“宝宝屋”开展共建，利用“宝宝屋”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，内容包括健康知识宣教、育儿经验分享以及亲子活动，引导家长掌握和练习营养喂养、回应性照护的理念和实施技巧。

三、做好专业技术支持

区卫健委将协助区教育局做好“宝宝屋”基础建设指导，确保环境、设备和用具符合卫生保健及疾病防控相关要求。同时，区卫健委会根据区教育局要求，组织专业力量定期对“宝宝屋”从业人员开展托育服务日常照料、营养膳食、疾病预防与意外伤害应急处置等指导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5年4月15日

联系人：肖 烽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3315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303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